

声明

一、

后方可生

二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发人签

效；

无法复现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对送样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

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四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

部提出申

理。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

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函、电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五、

变更及不

行为追究

六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复制除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

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担相关

法律责任的权利。余外)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

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

地 址：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 1069 号

邮政编码：330200

电 话：0791-82205818

委托单位	
项目名称	
联系人	
检测单位	
委托方式	
样品类别	
采样日期	
检测目的	
检测内容	
检测依据	
检测结果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羊

焚烧气排

《生

采

羊

焚烧气排

生

采样	
焚烧 气	
《	

采样	
焚烧 气	
《	

（1）有组织废气检

采样日期

频次	样品
第一次	FZk 01
第二次	FZk 01
第三次	FZk 01

最低检出量

及焚烧污染控制标准
（B18485-2014）

废气参数

频次	排气筒高度(m)
第一次	80
第二次	80
第三次	80

续表（1）

采		
采样点位		
焚烧炉废气排口		
《生活垃圾焚（GB18		

管道及废气

采样位置	频
焚烧炉废气排口	第
	第
	第

附表

检测类	
有组织	

附表

检测类	
有组织	

注：